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關注「店舖阻街定額罰款」諮詢文件

文件背景：

有鑑於店舖阻街的情況非常嚴重，要求店舖自律實知易行難，以往因店舖阻街而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被定罪者，罰款過於寬鬆，就算檢控亦需時，難以發揮阻嚇效果。民政事務局欲推出一個額外處理店舖阻街的措施，就是「定額罰款制度」，並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罰款額，提高阻嚇力，圖令危害途人安全的店舖阻街情況得以紓緩。

民協在深水埗地區上收到不少居民及團體組織的意見，大體上是支持加設定額罰款的制度，但文件中指出「在加強執法行動以外，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應在取得更大阻嚇作用與減少對營商的影響之間求取平衡。」，這點所謂平衡，需要部門進一步的演繹和解釋，包括由誰去決定和擔當這個平衡。

而文件中亦提到政府可邀請區議會在制訂對店舖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上提供意見，如店舖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應列為較優先執法，但另一方面，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曾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在店舖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綜觀十八區，區區有特色，如部門照單全收區議會的意見，會否產生十八套標準，標準不一又會否出現爭拗，令人關注。儘管局方強調這並非卸責予區議會，最終執法權力在政府部門，但要區議會及議員提供黑點，定出準則，卻又要區議會及議員提出酌情點，無疑給市民及商戶店舖一種俗語說：「神又係你，鬼又係你」的感覺，這會否令區議會陷入兩面不是人的局面？在執法的標準尺度上最終由誰定出的問題上，局方應澄清。

此外民協希望就諮詢文件中有幾個重點需要部門進一步解說及討論，包括
1.有商戶質疑建議中的定額罰款\$1500太高，欲了解其當中的合理性及理據何在？
2.執法的指引是否能清晰地讓前線人員跟從及執行，尤其是「一日多控」的建議？
3.如何監察執法的過程不偏不倚，不枉不縱，不選擇性執法？

民協是支持及期待一個公道的定額罰款制度去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文件提交 2014 年 4 月 29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煩請相關部門出席參與討論

提交文件：覃德誠 黃志勇 衛煥南 馮檢基 梁有方 吳美 秦寶山

2014 年 4 月 10 日